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承 辦 人：謝 銘 達  
聯絡電話：(02) 2381-3488 分機 228  
傳 真：(02) 2381-8366

受文者：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103)銘業字第 0206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主旨：有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有關台山企業行之「臺南市大內區大內段 1839-2,1840 地號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營運許可至今(103)年 7 月 31 日止，請轉知轄區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3 年 5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 11618400 號函辦理。
- 二、檢附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予相關文件，請參酌。

正本：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二處、高雄市辦事處一、二處、屏東縣辦事處  
副本：

理 事 長

陳煌銘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業  
務  
部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841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羅廣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6  
傳真：27203922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1161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有關台山企業行之「台南市大內區大內段1839-2, 1840地號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流向管制編號：DEJ04829），其營運許可期限至103年7月31日止，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及早規劃餘土流向，請查照。

說明：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3年5月6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415620A號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

副本：

# 局長邊泰明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治  
市政中心)

承辦人：陳彥光

電話：06-6334548、06-6322231#6392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rongo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41562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415620AA0C\_ATTCH1.pdf)

主旨：為本市台山企業行之「台南市大內區大內段1839-2, 1840  
地號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流向管制編號：DEJ04829），  
其營運許可期限至103年7月31日止，請協助轉知所屬工程  
單位及早規劃餘土流向，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101年7月31日府工管二字第1010620119號  
函核准台山企業行展期營運許可辦理。
- 二、旨揭場所營運許可期限至103年7月31日止，貴管工程如有  
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該土資場者，為避免未能於營運許  
可屆滿前完成載運，惠請貴單位及早規劃餘土流向。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  
川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鐵路改  
建工程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嘉義工務  
段、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  
高南區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五區養護工程處、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請轉知各學校）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  
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各區公所、各縣市政府（不  
含臺南市、含直轄市及福建省）

臺北市政府 1030506



\*AAA10311618400\*



副本：本局工程企劃科、本局採購品管科、本局新建工程科、本局養護工程科、本局公園管理科、本局使用管理科、第一工務大隊、第二工務大隊、第三工務大隊、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2014-05-08  
交 14 搜:03章

裝



訂

線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103731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張祥致

電話：06-6334548

傳真：06-6330995

受文者：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10620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行申請坐落於「臺南市大內區大內段1839-2、1840等  
2筆地號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營運許可展期一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行101年07月02日台土字第101070201號函。
- 二、經勘查合格，本局同意營運許可展期，其營運日期為發文日  
起滿二年止。
- 三、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  
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遞送訴願書轉向  
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台山企業行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